

## 政府採購案洩密案例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日期：107-06-06

### 案例 1：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

#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2 年 3 月間，某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#### 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##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

發生。

## 案例 2：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

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1 年間某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### 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- 4、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5 款。

#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## 案例 3：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

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甲機關辦理 101 年度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### 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#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。
- 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，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。

**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**

**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381-1234**

**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**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 6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】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檢舉電話：04-2382-0632

檢舉傳真電話：04-2382-0635

~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關心您~

**勇敢吹哨**  
BLOW AWAY THE CORRUPTION

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 
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.

不法 Get Out!

其他多元檢舉管道：  
Multi-Channel of whistle-blowing

電話 02-2562-1156  
電子郵件 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郵政信箱 臺北郵政14-153號信箱  
轉寄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

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

24小時廉政專線 24-hour Integrity Hotline **0800-286-586**  
The reward of whistle-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!

法務部 廉政署  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 
MINISTRY OF JUSTICE